

证券代码：872718

证券简称：安信联行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联行”、“公司”）

交易对方：石家庄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石家庄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安联”）所持有的河北远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远联”）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石家庄安联持有的河北远联100%股权。

交易价格：因交易对手方尚未实际缴纳河北远联的认缴出资额，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远联100%股权，河北远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石家庄安联在河北远联的拟实缴300万元货币资产的出资

义务相应转由公司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公司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关联方关系：河北远联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石家庄安联持有河北远联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石家庄安联控股股东为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雨浓，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说明如下：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喜审字[2018]第 1324 号）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407,808.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9,553.46 元。本次收购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被投资企业净资产额为 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因此，本次对股权收购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据《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

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成交金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此次股权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股权收购需要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登记后股权收购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石家庄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横山村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横山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

实际控制人：李雨浓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及对农业生态园的开发及旅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李雨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雨浓为河北远联的

实际控制人，因此河北远联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远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428 号石家庄阳光宜家建材广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 座 109-11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河北远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0102MA09TMQ41K，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428 号石家庄阳光宜家建材广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 座 109-111 室，法定代表人：武新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范围：房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保洁服务；票务代理；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房产经纪业务。

2、河北远联在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石家庄安联也未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故河北远联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负债合计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3、本次股权交易前，河北远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安联	3,000,000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北远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安信联行	3,000,0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拟收购的河北远联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为 0.00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石家庄安联持有的河北远联股权未实际缴纳出资，且为 2018 年新设立，未开展任何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石家庄安联持有河北远联 100%的股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其所持有河北远联 100%股权给公司，转让金额为 0 元，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远联 100%股权，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远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7日